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10116339 號
----------------	---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富里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基準為收費之最上限，各園可依地區差異調降收費，惟不得高於旨揭收費基準及前一學期之收費總額，亦即各園不得擅自調漲收費，先予以敘明。

縣 長 傅 崐 萇

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	收 費 金 額			收費期間
	鄉(鎮.市)公立幼兒園	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		
學 費	全日制：7,000 元	花蓮市、吉安鄉	其 他	1 學期
		半日制：3,710 元 全日制：5,100 元	半日制：3,470 元 全日制：4,780 元	
雜 費	2,300 元	無		1 學期
代 辦 費	材料費	200 元	260 元	1 個月
	活動費	500 元	160 元	1 個月
	午餐	900 元	650 元	1 個月
	點心費		半日制：500 元 全日制：880 元	1 個月
	交通費	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		1 個月
	課後延托	依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		1 個月、1 次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	1 學期
家長會費	200 元		1 學期	
備 註	全學期以 6 個月計。	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。	
	一、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 二、本收費基準為收費最上限，各校可依地區差異調降收費，惟總收費金額不得逾前一學期之收費總金額。			